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P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84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93(含)以内、195和197的PAL 750XL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新西兰适航指令 DCA/750XL/18A, 2015 年 8 月 4 日发布;
- 2.太平洋宇航有限公司(PAL)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PACSB/XL/068 第 5 版, 2015 年 6 月 29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介绍了PAL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PACSB/XL/068第5版(2015年6月29日发布),该MSB为件号为P/N 11-10281-1的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(Fin Forward Pickup,下同)引入了寿命限制,降低了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螺栓的扭矩设置,以减少施加在固定器(Pickup)上的一些载荷。该MSB也介绍了更换没有寿命限制的件号为P/N 11-03375-1的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。

#### 要求:

为防止由于可能的疲劳裂纹导致的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失效,按照PAL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PACSB/XL/068第5版(2015年6月29日发

#### 布)完成下列要求:

1、按照PACSB/XL/068内的说明,降低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螺栓扭矩。如果垂直安定面(Fin)已经被拆除,则按照PACSB/XL/068内的说明,拆除两个方向舵配平驱动轴平头螺钉,在涂上Loctite 222螺纹防松剂后,重新安装平头螺钉。

## 2、目视和染色渗透剂检查:

完成PACSB/XL/068的2.A和2.B段的检查要求。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PACSB/XL/068的2.C段的指令。

3、更换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:

按照PACSB/XL/068的2.C或2.D段的说明,拆除P/N 11-10281-1的垂直安定面前固定器,并用P/N 11-03375-1替换。

注: 完成本指令要求3认为是对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#### 符合性时间:

1、<u>对所有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</u>: 在下次150小时定检。

2、对标准类飞机:

在2000小时TTIS或下次150小时定检,以后到为准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600小时TIS或年检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。

# 对限制类飞机:

在1000小时TTIS或下次150小时定检,以后到为准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600小时TIS或年检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。

3、对标准类飞机:

在6000小时TTIS或在下一个600小时TIS内,以后到为准。对限制类飞机:

在2000小时TTIS或在下一个200小时TIS内,以后到为准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